

訴 願 人 ○○○（原名○○○）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630624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於任職○○有限公司期間，因該公司受案外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委託辦理本市中山區○○○路○○段○○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路派出所」（下稱系爭場所）之民國（下同）105 年全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乃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至系爭場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其中室內消防栓檢查表記載「綜合檢查 幫浦方式 放水壓力 2.0 kgf/cm²」及判定「○」；排煙設備檢查表記載「綜合檢查 啟動狀況」判定「○」；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代為申報備查。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中隊（下稱中山中隊）於 106 年 1 月 5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作業時，發現現場室內消防栓設備（放水壓力不足 [實測 0 公斤/平方公分]）及室內排煙設備（排煙量不足 [實測 0 立方公尺/分鐘]）等 2 項設備缺失，與訴願人所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之內容不符，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消防設備不實檢修報告，違反消防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乃開立 106 年 1 月 5 日 BC00407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並請訴願人接到通知單起 10 日內得提出陳述意見書，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3 項及行為時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基準表（下稱裁處基準表）規定，以 106 年 2 月 8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63062420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依訴願人之戶籍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號○○樓之○○）以雙掛號寄送，因查無此人遭退回，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下稱○君）遂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依訴願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所載之通訊處地址（本市松山區○○○路○○巷○○號○○樓，亦即訴願人名片所載之營業所地址，下稱○○○路地址）親自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君遂將原處分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接收郵件人員○○○（下稱○君）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訴願人遲至 106 年 5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為由，以 106 年 8 月 14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125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訴願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簡字第 259 號行政裁定：「原告之訴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認原處分之送達是否合法尚有疑義，乃以 107 年度簡抗字第 24 號裁定：「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判。」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簡更一字第 6 號行政訴訟判決：「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機關爰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9 年度簡上字第 53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三、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更一字第 6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53 號裁定認定，前揭○○○路地址並非訴願人之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亦無證據證明該址係訴願人實際居所，原處分機關如以該址送達文書，應直接對訴願人本人送達，本件接收郵件人員○君為○○有限公司員工，非訴願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惟○君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將原處分轉交訴願人，原處分仍應視為已合法送達，原處分自 106 年 4 月 30 日起對訴願人發生效力。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提起訴願，其提起訴願並未逾越 30 日法定期間。本府爰依上開判決意旨重為訴願決定，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消防法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

備士為之。」第8條第2項、第3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第9條第1項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行為時第38條第3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第5條之1第4款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其工作項目如下：……四、檢修：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行為時第6條第1項、第3項規定：「管理權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如下：一、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二、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三、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行為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1篇總則第1點規定：「本基準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點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二）室內消防栓設備……（十八）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第3點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方式如下：（一）外觀檢查。（二）性能檢查。（三）綜合檢查。」第7點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消防法第7條規定之人員辦理檢修，並於檢修完成後15日內，分別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及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第10點規定：「……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應依據審查通過之圖說進行檢修，於違規場所應就該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消

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內檢附之場所平面圖應標註面積尺寸。」第 2 篇檢查基準第 2 章室內消防栓設備：「.....三、綜合檢查（二）判定方法.....2、放水壓力 第一種消防栓放水壓力應在 1.7 kgf/cm² 以上 7 kgf/cm² 以下.....。」第 18 章排煙設備：「.....三、綜合檢查.....（二）判定方法 1、吸煙口及排煙閘門打開後，能連動自動排煙機啟動.....。」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依據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行為時第 4 點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予以舉發.....，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不在此限。.....」

表五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基準表（節錄）

適用法條	違規情形、次數	第 1 次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 38 條第 3 項	嚴重違規	4 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之下限均為 2 萬元。 。
	一般違規	3 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2 萬 4,000 元以下	
附註： 一、 輕微違規：未依規定作外觀檢查。 二、 一般違規：未依規定作性能檢查。 三、 嚴重違規：未依規定作綜合檢查。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消防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消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1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8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就受檢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悉數檢修完畢，並經受檢場所現場人員確認，皆合於訴願人申報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依檢修結果為消防申報，經原處分機關退件，訴願人再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申報，另將檢修結果報告受檢場所，惟受檢場所因故仍未改善修繕。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申報後 33 日始進行複查。複查所發現之設備缺失，究係在訴願人執行檢修時即發生，抑或因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5 日進行複查，遲延複查後始發生，或因複查人員檢測時未將空氣排出及機組操作不當，使設備未正常運轉之誤判所致，原處分機關均未詳查，徒憑消防設備複查結果為據，遽認訴願人製作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自有違誤。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重新檢測，確認複查人員操作時有未將空氣排出及未有效設定壓力開關之操作不當，方造成壓力不足。
- (二) 縱訴願人確為不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訴願人已為受檢場所應檢設備之綜合檢查，而未有嚴重違規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第 1 次違規處 4 萬元罰鍰，自屬過重，難謂合於比例原則而有裁量濫用之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受託辦理系爭場所之 105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進行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代為申報備查。嗣中山中隊於 106 年 1 月 5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作業，發現現場有室內消防栓設備（放水壓力不足[實測 0 公斤/平方公分]）及室內排煙設備（排煙量不足 [實測 0 立方公尺/分鐘]）等 2 項設備缺失，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之綜合檢查記載判定為合格之結果不符，訴願人為消防設備不實檢修報告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安全管理系統受理檢修申報流程紀錄之查詢畫面、系爭場所 105 年 12 月 31 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含室內消防栓檢查表、排煙設備檢查表）、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5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同日期 BC00407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等影

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受檢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狀態皆合於其製作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申報後 33 日始進行複查，複查所發現之設備缺失，究係在訴願人執行檢修時即發生，抑或因原處分機關遲延複查後始發生，或因不當操作之誤判所致，原處分機關均未詳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第 1 次違規處 4 萬元罰鍰，難謂合於比例原則而有裁量濫用之違法云云。經查：

- (一) 按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包含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並依限報請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派員複查；消防設備師（士）為消防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不須經限期改善，應逕行舉發並依違規情節為輕微、一般或嚴重違規而裁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38 條第 3 項、消防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行為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 3 點、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3 點及行為時第 4 點等規定自明。
- (二) 復依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檢修系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將其檢修結果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第 1 次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申報，原訂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執行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複查，惟因當日訴願人未到。原處分機關為避免複查時間與檢修時間相隔過長，請訴願人重新確認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功能及確認申報書內容後再次辦理申報備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再次進行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 2 次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備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3 日受理申報，乃依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之規定，排定複查時間，並事先以電話通知系爭場所及訴願人派員配合複查，嗣於 106 年 1 月 5 日執行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複查，當日訴願人並未到場，而係由訴願人指派之○○○（下稱○君）陪同檢查。檢查結果發現現場室內消防栓設備之放水壓力不足（實測 0 公斤/平方公分）及室內排煙設備之排煙量不足（實測 0 立方公尺/分鐘）等 2 項設備缺失，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請○君立即進行故障排除，惟仍無法改善，並經○君及系爭場所在場人員洪暄富在原處分機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簽名

確認，有原處分機關安全管理系統受理檢修申報流程紀錄之查詢畫面、檢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影本可稽；訴願人空言主張複查時有操作不當等語，自不足採。是訴願人於上開報告書之室內消防栓檢查表之「綜合檢查 幫浦方式 放水壓力」登載「2.0kgf/cm²」及判定為「○」、排煙設備檢查表之「綜合檢查 啟動狀況」判定為「○」；此與複查之現況不符，訴願人為消防設備不實檢修報告之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 (三)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詳查複查時所發現之設備缺失的原因及第 1 次違規即處 4 萬元罰鍰，不符合比例原則而有裁量濫用等語，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進行系爭場所再次檢修後至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5 日執行複查，其間既無任何事故造成室內消防栓設備及室內排煙設備失常，則訴願人主張其無不實檢修，卻未能舉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復查訴願人於訴願時所提出 106 年 5 月 24 日重新檢測所拍攝之光碟，係事後拍攝之消防安全設備操作情形，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人既為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負有受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管理權人委託辦理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並應將檢修結果據實申報原處分機關備查，然其未依規定對相關消防設備作綜合檢查，而為不實之檢修報告，自應依法受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有製作不實報告情事，考量室內消防栓設備放水壓力不足及室內排煙設備排煙量不足係屬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主體設備缺失，屬裁處基準表所定之未依規定作綜合檢查屬於嚴重違規，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第 1 次嚴重違規而裁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裁量濫用問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處基準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